

公司法股东压迫救济条款的司法适用



□ 王 曦

2023年,公司法修订时增设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赋予中小股东在遭受控股股东压迫时请求公司回购股权的退出权利(以下简称**股东压迫回购请求权**),为中小股东摆脱控股股东压迫提供了终极救济路径。笔者从股东压迫回购请求权的要件审查、该条款与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竞合处理等方面,探讨其适用问题,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一、股东压迫回购请求权的主体要件审查

控股股东是股东压迫行为的唯一实施主体。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明确了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即形式上为出资额占比超过50%,或实质上为表决权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基于对股东会决议的重大影响形成的“控制权”,是控股股东认定的一般性标准。

股权回购的支付义务主体为公司。按照责任自负的法理,股东压迫发生于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是损害行为的实施主体,理应由其承担相应责任。且当控股股东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两者利益是对立的。若准许公司回购股权,无异于董事用公司资金为损害公司的控股股东服务,明显违反公司利益独立性以及董事应对公司负责的一般公司法原理。但股东压迫情形下请求公司回购股权这一制度设计具有深刻的法理与实践考量。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本身属于侵权行为,受害股东可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向其主张损害赔偿,这是基础性的法定权利。而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并非重述侵权责任,而是针对股东压迫的特殊困境设置的法定特别救济。

将公司作为股权回购支付义务主体,可通过体系解释与目的解释予以证成。在体系解释层面,公司回购股权与控股股东损害赔偿构成

双层救济体系:第一层是基础救济,受害股东依据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向控股股东主张损害赔偿,实现损失填补与过错惩戒;第二层是特别救济,受害股东依据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向公司主张股权回购,打破公司僵局、恢复公司人合性。二者并行不悖、功能互补,股东可先退出公司,再就股权价值外的其他损失向控股股东索赔。若将控股股东作为支付主体,会导致股权收购与损害赔偿的功能重叠,引发法律适用的困惑。在目的解释层面,该条款的立法目的是解决股东压迫问题,而非单纯让受害股东获得赔偿。公司回购股权不仅能实现压迫主体与客体的分离,终止持续性伤害,还能通过消耗公司资源对控股股东形成间接惩罚,向市场传递滥用股东权利的负面信号,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修复。同时,公司回购股权受资本维持原则约束,只能以税后利润等资金进行,这一要求既倒逼中小股东及时寻求救济,保护公司资本健全,也限制了公司的回购能力,保护债权人利益;而公司支付回购款会导致剩余股东的净资产价值减少,让控股股东的溢价成本内部化,对全体股东形成警示。

二、股东压迫回购请求权的行为要件审查

股东压迫并非严格的法律概念,其实是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但通说认可上述实质认定标准。认定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滥用行为,应遵循民法典规定的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该原则是诚信原则的具体化,而由于股东权利滥用叠加了公司组织的资本多数决等因素,其认定难以形成统一标准,应借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确立的动态系统论,结合权利行使的对象、目的、方式、利益失衡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可分解为两个核心要素,应逐一认定:

一是“控制权”的行使限于公司事务。控股股东行使的是能形成“控制权”的股东权利,且该权利行使必须针对公司事务,非经由公司的自身事务处理,不构成权利滥用。控股股东处理公司事务的方式涵盖多个方面,既包括行使股东的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权,也包括兼具两种身份实施的其他微妙形式,而控制权的形成往往意味着公司自治议事程序或能力被架空。

二是控制权的行使构成“权利滥用”。根据禁止权利滥用的一般原理,权利滥用需具备

“损害他人利益”和“具有不法性”两个要素,其中“损害他人利益”属于结果要件,而“不法性”的认定是行为要件的核心。从形式上看,控制权滥用的“不法性”可分为不合法行为与不合理行为:前者包括控股股东以损害他人利益为目的行使权利、行使权利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行为违反信义义务等情形;后者则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表面合法,但实质上对中小股东造成不公平损害。将不合理行为纳入股东压迫救济范畴,更能彰显该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现实价值。从立法层面看,针对控股股东的不合法行为,法律已规定知情权、强制利润分配、司法解散等救济手段,而对于控股股东通过系列策略安排实施的、未明显违法但造成持续性、复合性权益侵害的不合理行为,缺乏相应的救济规范,第八十九条第三款恰好填补了这一漏洞。从司法实践来看,股东压迫诉讼案件争议多聚焦于控股股东的不公平、不合理行为。值得重视的是,其中部分案件因存在裁判思路的误区,如将控股股东的系列行为拆解分析,割裂行为间的关联,弱化了行为的整体损害程度,使其因不符合行为及结果要件而得以逃脱法律规制。对此,应运用动态系统论,将控股股东的系列行为置于整体连续的框架下,综合分析行为的逻辑关联、主观动因、损害结果等,对是否构成控制权滥用作出整体评价。

三、股东压迫回购请求权的结果要件审查

股东压迫的结果要件要求控股股东的侵权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应从损害利益范围与“严重损害”的认定标准两方面把握。

其一,损害利益的范围既包括实际财产利益,也包括合理的预期利益。实际财产利益是股东已实际享有的财产性权益,而预期利益则是股东基于公司经营与股东合作产生的合理期待,例如,股东通过担任董事获取报酬的投资回报期待、通过董事身份监督保护自身投资的权利期待等。需要注意的是预期利益的认定应坚持合理衡量原则,若不加限制地承认中小股东的所有预期利益,可能超出衡平法干预的合理限度,合理期待应是利益衡量的结果,而非认定损害的直接原因。

其二,“严重损害”的判断应与股权回购的救济手段相匹配。股权回购会对公司资本、股权结构及债权人利益产生实质影响,故只有

当损害达到与该救济手段相适应的程度时,才能准许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结合公司治理现状与司法实践,股东压迫行为本身具有反复性、长期性、多样性与复合性的特征,此类行为势必导致严重损害的结果;而偶发的单一控制权滥用行为,即便造成较大的利益损害,受害股东也可通过损害赔偿、知情权诉讼等其他救济手段予以纠正,无需启动股权回购。此外,股东压迫行为往往导致中小股东的合理预期落空、公司的人合性信赖基础丧失,若不允许受害股东退出公司,其将面临持续性的压迫,此时赋予其股权回购请求权,是实现终局性救济的必要选择。

四、与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范竞合处理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与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构成规范竞合,二者的事实构成均包含“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但法律效果不同,分别赋予受害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二者的差异是认定其适用关系的基础,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法理基础不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损害赔偿请求权遵循民事侵权损害赔偿逻辑,由滥权的控股股东对其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行使对象为控股股东;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的股权回购请求权具有组织法色彩,法理基础是控股股东滥权导致中小股东的合作期待落空,公司人合性受损,行使对象为公司。其二,规范意旨不同。损害赔偿请求权遵循损失填平原则,目的是使受害股东恢复到未受损害的状态,实现对侵权行为的惩戒;股权回购请求权的意旨是解决股东间的合作关系破裂问题,为受压迫股东提供合理的退出渠道,恢复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其三,行使条件不同。从主体来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制主体包括所有滥权股东,而第八十九条第三款仅限定为控股股东;从损害范围来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要求滥权行为造成原告股东损失,而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的损害范围包括公司利益与其他股东利益;从损害程度来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仅要求存在损害即可,而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要求损害达到“严重”程度,即导致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或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无法实现。

基于上述差异,二者设定的法律效果旨在解决不同层面的问题,故两种请求权可以并存,由受害股东自行选择适用,既可以择一主

相关法条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智能网联物的“实体+数字”二元权利结构



◇ 孟 强 刘家琦

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纵深推进,物联网技术已从概念走向大规模商用,智能码头、智能家居的普及使物理与数字世界界限模糊。智能网联物在提升效率的同时,却对传统私法秩序尤其是所有权制度带来了冲击。传统民法所有权以权利人对有体物的“绝对支配”为核心,智能网联物却难以契合此点:用户虽支付对价并占有物,但功能完整性高度依赖供应商持续性数字服务,甚至面临远程干预风险。

一、智能网联时代的所有权困境与二元权利界分

这种“所有权人受制于人”的现实困境集中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积极层面的功能依赖性。智能网联物价值不仅在硬件,更在软件支持。如智能汽车的自动驾驶、远程泊车等功能需内置软件与供应商云端实时交互,一旦脱离服务,便退化为普通机械,溢价归零。这种依赖使事实上的支配权大打折扣。二是消极层面的控制脆弱性。供应商掌握软件远程控制权,技术优势可转化为法律干预能力。实践中,因买受人迟延付款,供应商后台指令远程锁定系统致设备无法启动、用户停产停业的纠纷时有发生。“远程锁机”架空了用户对物理实体的占有与使用,引发了诸多纠纷。

当“绝对支配”观念遭遇“受制于人”现实,其根源在于智能网联物是“实体硬件”与“数字软件”的紧密结合体。传统“物债二分”理论在分析此类复合型财产时显得捉襟见肘:视之为“物”,则难以解释所有权人为何

无法独立支配标的物;视之为“服务合同”,又与消费者“购买商品”而非“租赁服务”的交易预期不符,且难以解释动产交付与物权变动的外观。

对此,笔者主张构建“实体之物+数字之债”的二元权利结构以化解困境,用户与供应商存在双重法律关系:其一指向物理实体的买卖合同关系,其二指向数字功能的服务合同关系。二者虽然指向同一标的物,但调整的客体不同。所谓“所有权危机”,其实是将“数字之债”强行纳入“实体物权”评价体系产生的错觉。正如房屋离不开水电、电脑离不开系统更新,配套服务中断虽影响效用,却不动摇物权属性。智能网联物同理,应将数字服务之债从实体物权中剥离:用户享有物理实体完整物权,同时享有请求供应商提供数字服务的债权。除非所有权保留买卖等特殊情形,供应商不得以保留软件控制权为由主张对设备享有所有权。

二、二元权利结构下实体物权的司法认定与数字控制的边界厘定

二元结构下,实体物权是用户行使占有、使用、处分权能的基石。司法应紧扣民法典物权编,明确认定规则与边界:

1.物理实体具备独立物权客体地位。有观点认为,智能网联物功能高度依赖软件,故硬件无独立经济价值,值得商榷。首先,物理实体有客观物质形态与价值,即便剥离数字服务,车身、屏幕、电池等硬件仍有市场流通价值,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活跃表现即是明证。其次,民法典未要求物权客体须具备“功能绝对完整”,传统物品功能实现亦常赖外部配套。将物理实体认定为独立物权客体,既符合动产所有权法理,也顺应社会现实。

2.实体物权归属于用户,具有法律与事实基础。其一,从物权变动看,用户支付对价、供应商交付硬件,依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发生所有权转移。智能网联汽车等特殊动产,用户登记取得对抗效力,机动车登记证书系所有

权人重要公示凭证。若所有权保留在供应商手中,既违背交易真意,亦架空特殊动产登记制度,扰乱市场交易与行政管理秩序。其二,从事实支配看,用户对实体有绝对排他支配力,包括决定存放、使用、改装或报废等。供应商虽可远程限制软件功能,但无法直接剥夺实际管领;即便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车辆,遥控驾驶亦需车主短距蓝牙操作,受制于安全限制,未脱离控制范畴。若供应商非法破解系统远程操控,等同于窃取车钥匙,系侵犯物权的侵权行为,并非行使“数字所有权”。其三,从公共政策看,确认用户实体物权是维护交易安全、提振消费信心的必然要求,否则将阻碍智能产业良性发展。

3.排除“数字所有权”迷思,准确界定远程干涉性质。实践中常有供应商援引“数字所有权”主张对存储单元或数据有独立支配权,这一主张难以成立。一方面,存储芯片等硬件系智能网联物必要部件,依物权法理不得与整体分离为独立客体;另一方面,供应商对软件的控制属债权层面合同管理权,非物权支配权。远程锁机、中断服务本质是对服务合同的单方变更或解除,非行使物权请求权。裁判中应明确,供应商不得以软件著作权或数字服务控制权对抗用户实体所有权。利用技术远程妨碍占有使用的,构成物权侵害,用户可依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主张排除妨害。

三、二元权利结构下数字债权的独立构造与格式合同的司法规制

实体物权解决“归属”,数字债权解决“利用”。二元结构下数字债权具有独立的规范价值。

1.确立数字服务之债独立性,超越传统“瑕疵担保”思维。数字服务虽依托硬件履行、常与买卖合同一并签署,但这仅属履行协作关系,非法性性质主从依附。数字服务有独立给付内容(数据更新、算法优化、云端算力等)。实践中,服务提供者或与硬件销售者非同一主体,或存在单独付费增值服务(如增强

型辅助驾驶包),复杂形态超出了传统买卖瑕疵担保的涵盖范围。将之界定为独立债权,更适应数字经济发展,亦为当事人主张违约提供清晰路径。

2.以数字服务合同为依据,合理配置权利义务。二元结构下,用户有“积极请求”与“消极防御”双重权利。积极层面可依约请求持续、稳定、安全的数字服务;消极层面遇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或破坏更新,既可基于物权请求权主张排除妨害,亦可基于债权请求权主张继续履行或赔偿。供应商虽可依民法典行使履行抗辩权,在欠费时暂停服务,但法律须对“技术隐私力救济”施以严格限制,法院应坚持利益平衡、审慎规制私力救济的裁判原则。用户无违约行为的,供应商单方锁机关停构成根本违约,赔偿范围应包括直接损失与合理的间接损失;用户逾期付款的,供应商虽可暂停数字服务或实施远程锁机,但须遵循比例原则与程序正当原则,履行通知、减损义务,且对于涉及人身安全的智能设备(如医疗器械)锁机权限应进行更严格的限制。

3.强化数字服务格式合同的司法审查。数字服务合同多系供应商预拟,远程控制、最终解释权及宽泛数据收集条款易损害用户权益。法院应依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实质审查公平性。供应商对涉及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锁机触发、数据使用、责任豁免等)负有显著的提示与说明义务,未尽此义务的,用户可主张不成为合同内容;对笼统约定“随时关停、远程锁机”而无合理宽限、事前通知,或无限扩大锁机后果的格式条款,应认定为无效;涉公共安全健康的智能网联设备(医疗设备、重型作业车等),应对远程控制权限施加更严审查,防范技术权力滥用危害公共利益。

四、二元结构下的权属变动规则与司法裁判指引

智能网联物的二元属性决定了权属变动不能仅适用传统动产交付规则,还要解决数字债

权的同步移转问题。

1.确立数字债权从属性与出卖人双重义务。数字服务账户通常绑定初始购买人且与硬件序列号关联,债权无当然任意转让性。但基于物尽其用及类比“买卖不破租赁”法理,转让实体物权时数字债权原则上应一并转让,否则买受人获得硬件却无核心智能服务,使得交易目的落空。故出卖人转让实体物权时负两项核心义务:一是信息披露义务,须向买受人全面披露原数字服务合同关键内容(期限、资费、限制条款及抵押锁定等技术限制);二是协助过户义务,应协助完成账号换绑、权限转移、实名变更等,确保买受人接管服务。此二项义务可视为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二条至第六百一十四条权利瑕疵担保的延伸与细化。

2.明确违反流转义务的司法救济。出卖人未履行告知义务或协助义务,致买受人无法正常获取数字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法院应把握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一十七条质量瑕疵担保的扩张适用:智能网联语境下“质量”内涵已从物理属性延伸至功能可得性。若出卖人隐瞒数字债权重大瑕疵(服务将到期且不可续、车辆曾设远程锁机等)或恶意阻挠账号转移,致买受人无法享受核心功能、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买受人可依第六百一十条主张减价、承担维修费用乃至解约索赔。

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促使我们重新审视财产权利的内部结构。通过构建“实体+数字”的二元权利结构,将智能网联物拆解为“实体物权”与“数字债权”两个维度,不仅能够从法理上化解“绝对支配”与“受制于人”逻辑矛盾,更能为司法实务处理远程锁机、服务中断、二手流转等新型纠纷提供裁判思路。在这一框架下,用户的实体所有权和供应商的数字债权都能够获得法律的认可与保护。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统一数据资产登记体系研究》部分成果。作者分别系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